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易字第88號

再審原告　嘉芯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語宸（原名許雅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香港商都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原名香港商都樂中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)間請求履行協議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本院105年度上易字第905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叁仟陸佰貳拾陸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繳納再審裁判費，乃再審程序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是繳納再審裁判費，乃再審程序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不合法之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5年度上易字第90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8萬2,658元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萬3,626元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

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女

法　官　葉珊谷

法　官　范明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姿慧